# 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

## 目录

重要提示	3
第一部分 绪言	5
第二部分 释义	6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11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22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24
第六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26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存续	28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29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	40
第十部分 基金的财产	47
第十一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48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53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55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58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59
第十六部分 风险揭示	66
第十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73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76
第十九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01
第二十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121
第二十一部分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其查阅方式	123
第二十二部分 备查文件	124

## 重要提示

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由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华安理财现金管理月月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变更而来。原集合计划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华安理财现金管理月月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3】201号),自 2012年 12 月 18 日起开始推广并于 2013年 2 月 1 日推广结束,于 2013年 2 月 4 日成立。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已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起正式生效,《华安理财现金管理月月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同日起失效。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9 月 18 日证监许可【2025】2099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为本基金。

202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1月12日,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审议内容包括将管理人由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关内容,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根据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华宙天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同日起失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准予原集合计划变更为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对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

为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申购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本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 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投资人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产品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 第一部分 绪言

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及《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基金或本基金: 指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
- 2、基金管理人: 指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指《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及其更新
-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 其更新
-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 9、《基金法》: 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4、《运作管理指引》:指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年8月7日发布,同年8月10日实施的《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 15、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17、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18、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 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 19、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 20、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 21、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22、投资人、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23、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 24、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投等业务。
- 25、销售机构: 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 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

#### 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 26、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 27、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28、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29、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日, 原《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同日起失效。
- 31、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 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 32、存续期:指《华安理财现金管理月月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 33、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34、T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 35、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n 为自然数
  - 36、开放日: 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 37、申购: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38、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 39、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 40、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 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 41、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 42、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 43、元: 指人民币元
- 4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 45、基金利润: 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 46、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47、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 48、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 49、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 50、摊余成本法: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 51、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暂估净收益
- 52、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指以最近七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预估年资产收益率
- 53、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 54、现金管理产品: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联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8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10 日实施的《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

#### 引》关于现金管理产品的界定

- 55、资金账户预留资金额度:投资者可设置资金账户预留资金额度,预留资金额度内的资金不自动申购基金份额
- 56、自动申购:指技术系统自动生成申购基金指令,将客户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转换成基金份额
- 57、自动赎回:指当投资者在交易时段内发出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用指令时,技术系统自动触发赎回基金指令,将基金份额转换成客户资金账户可用资金
- 58、签约: 指投资者充分了解本基金并通过销售机构签署合同,投资者签约后,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通申购本基金的权限。
- 59、解约:指投资者向销售机构申请解除基金合同,销售机构审核确认后 为投资者解除合同,关闭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权限。
  - 60、规定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媒介
- 61、《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颁布并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 62、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以上释义中涉及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内容,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修订后,如适用本基金,相关内容以修订后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为准。

##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26弄1号3层、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 18 号陆家嘴富汇大厦 A 座 3 楼、5 楼

邮政编码: 200120

法定代表人: 余海春

设立日期: 2004年4月19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联系人: 邵恒

电话: 021-68886996

传真: 021-68887997

股权结构: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7%、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

#### 二、主要人员情况

####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余海春先生,董事长,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和县支行员工, 安徽省证券公司合肥营业部员工,上海自忠路营业部业务经理,合肥第二营业部 业务经理、经理助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总部交易部经理、副总经 理,池州东湖南路营业部总经理,合肥花园街营业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固定 收益部总经理、证券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华安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满志弘女士,副董事长,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CPA。历任道勤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监兼董事 会秘书、监察稽核部总监,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华富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督察长。

林伟先生,董事,大学本科,历任安徽省巢湖市(县级)建设委员会科员、政府办秘书、居巢区中庙镇党委委员,巢湖市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科员、督查室主任科员、政策研究室副主任,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区团地委副书记、副秘书长(正处级),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维护青少年权益部副部长、副部长(正处级),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青少年发展和权益维护部筹备组正处级领导干部、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少年部调研员(主持工作)、青少年发展和权益维护部部长,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党建工作部副总经理(中层正职职级)、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

曹华玮先生,董事,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先后供职于庆泰信托公司、新疆金新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德恒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机构理财部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瑞中先生,独立董事,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历任安徽铜陵财专教师,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信息部主任,中国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信息部经理、深圳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商品交易所常务副总裁,深圳特区证券公司(现巨田证券)高级顾问,北京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银河证券独立董事及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冠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陈庆平先生,独立董事,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上海金融专科学校讲师、处长, 申银证券公司哈尔滨营业部总经理,宁波国际银行上海分行行长,上海金融学院 客座教授。

张赛美女士,独立董事,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历任上海张江公社团委副书记,上海建平中学教师,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投资银行管理部总经理、并购及资本市场部总经理、战略规划部总经理、衍生产品部总经理,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总经理。

####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程岱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业务管理部(客户受理部)总经理、资产质量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党委委员,风控总监。

查满春先生,监事,硕士研究生学历,金融学硕士。历任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合肥分公司职员,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兼任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耿志亮先生,监事,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历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 务所企业风险管理部分析师,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稽核专员、总监 助理、副总监。现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监。

孙蔚女士,监事,大专学历。历任安徽省证券公司上海总部交易员,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家汇路营业部交易员、资产管理总部财务主管,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会计、主办会计、财务经理。现任综合管理部总监助理。

#### 3、高级管理人员

曹华玮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邵恒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CFA。历任雀巢(中国)有限公司市场部助理,强生(中国)有限公司市场部助理,讯驰投资咨询公司高级研究员,双子星信息公司合伙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整合营销经理、市场拓展部副总监、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监。

陈启明先生,副总经理,本科学历,会计硕士。历任日盛嘉富证券上海代表处研究员,群益证券上海代表处研究员,中银国际证券产品经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副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尹培俊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上海君创财经顾问有限公司顾问部项目经理,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集团部高级分析师,新华财经有限公司信用评级部高级分析师,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经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信用研究员、总监助理、副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债券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

林之懿女士,督察长,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经理、总监助理、副总监、人力资源总监、董事会秘书兼人力资源部总监、董事会秘书兼监察稽核部总监。现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董事会秘书、监察稽核部总监。

李宏升先生,财务负责人,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历任国元证券斜土路营业部交易部经理,交通银行托管部基金会计、基金清算,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监。现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工会主席、北京分公司负责人、广州分公司负责人、综合管理部总监,兼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束庆斌先生,首席信息官,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历任合肥 47 中学教师,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高级工程师(部门副职职级)。现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

#### 4、本基金基金经理简介

潘璐女士,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硕士研究生学历,证券从业年限八年。 2017年7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集中交易部固收交易员,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自2024年10月8日起任华富天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25年11月24日起任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5、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是负责公募基金投资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公司分管 公募投资业务的领导、涉及公募投资和研究的部门的业务负责人以及公募投资决 策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人员组成。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席一名或联席主席两名, 由公募投资业务负责人担任,负责公募基金投资管理业务及其他相关议题讨论的 主持、形成决议、决议监督实施等具体事务的处理。

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姓名和职务如下:

陈启明先生 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联席主席、副总经理兼权益

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尹培俊先生 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联席主席、副总经理兼固定

收益部总监兼债券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

曹华玮先生 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总经理

张娅女士 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总经理助理兼指数投

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陈奇先生 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权益投资部副总监、

基金经理

黄立冬先生 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绝对收益部副总监、

基金经理

李彬先生 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研究发展部副总监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 财产;
-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 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 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 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 义务;
  -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

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要求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构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而向其提供的情况除外:

-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 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 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 法律行为;
  -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5、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 1、基金管理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 2、基金管理人不从事下列行为:
  -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或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 (6)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7) 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8)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 3、基金经理承诺
-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3) 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不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4) 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管理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确保基金财务和公司财务以及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从而最大程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是公司为实现内部控制目标而建立的一系列组织机制、

管理方法、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的总称。它由章程、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部分组成。

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对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总揽和指导,包括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体系、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和内部监控等内容。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集中交易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紧急应变制度和基金销售管理制度等。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守则等进行了具体规定。

#### (1) 风险控制制度

风险控制制度由风险控制的目标和原则、风险控制的机构设置、风险类型的界定、风险控制的措施、风险控制的制度、风险控制制度的监督与评价等部分组成。

风险控制的具体制度主要包括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交易风险管理制度、财务风险控制制度以及岗位分离制度、防火墙制度、岗位职责、反馈制度、保密制度、员工行为准则等程序性风险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风险管理部门,具体执行风险管理工作。公司配备了充足合格的风险管理人员,明确规定了风险管理部门及内部各岗位的职责和工作流程。

#### (2) 投资管理制度

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包括基金投资管理的原则、组织结构、投资禁止制度、投资策略、投资研究、投资决策、投资执行、投资的风险管理等方面内容,适用于基金投资的全过程。

#### (3) 监察稽核制度

公司设立督察长,组织、指导监察稽核工作,公司督察长由董事会负责提名的专业委员会提名,董事会通过,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备案后,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督察长有权参加或者列席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业务、投资决策、风险管理等相关会议,有权调阅公司相关文件、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

督察长应当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应当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门,具体执行监察稽核工作。公司配备了充足合格的监察稽核人员,明确规定了监察稽核部门及内部各岗位的职责和工作流程。

监察稽核制度包括监察稽核体系、监察稽核工作内容、监察稽核方法和程序等。通过这些制度的建立,监督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情况;评估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人员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的情况。

#### 2、内部控制的原则

- (1)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2)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 (3)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 (4)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 (5)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 3、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 (1)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负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进行审查并提供咨询和建议的专门委员会,其工作重点包括: 审议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对公司存在的风险隐患和可能出现的风险问题进行研究、预测和评估,对重大突发性风险事件提出指导意见;
- (2) 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公司非常设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具体职责为:分析判断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走势,制定基金重大投资决策和投资授权;对投资决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对基金经理进行的交易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考核基金经理的业绩;
- (3) 督察长: 督察长组织、指导公司的监察稽核工作,监督检查基金及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和公司的内部风险控制情况;督察长履行职责的范围,应

涵盖基金及公司运作的所有业务环节;有权参加或者列席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业务、投资决策、风险管理等相关会议,有权调阅公司相关文件、档案,对基金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及遵规守法情况进行内部监察、稽核;定期独立出具稽核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和董事长;

- (4) 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对识别、防范、控制基金运作各个环节的风险全面负责,尤其重点关注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状况,对基金投资运作的风险进行测量和监控,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同时,负责审核公司的风险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流程,确保对公司整体风险的评估、识别、监控与管理:
- (5) 监察稽核部: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并保证其工作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监察稽核部监督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 规、基金合同和公司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对公司各类规章制度及内部风险控制制 度的完备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评估,组织各部门对存在的风险隐患或出现的 风险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并监督整改;
- (6) 风险管理部:公司设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运作风险进行控制和管理,负责包括基金投资风险监督、投资组合风险评估、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及异常交易分析、投资组合绩效归因分析、流动性风险监测和压力测试等风险控制工作。
  - (7) 业务部门:对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风险负有管控和及时报告的义务;
- (8)员工:依照公司"风险控制落实到人"的理念,每个员工均负有一线风险控制职责,负责把公司的风险控制理念和措施落实到每一个业务环节当中,并负有把业务过程中发现的风险隐患或风险问题及时进行报告、反馈的义务。

#### 4、内部控制措施

本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强调要让风险控制 渗透到公司的每一项业务和公司的文化中去,要求所有员工以他们的能力、诚信 和职业道德来控制、管理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系统。由风险控制委员会组织、 监察稽核部执行,通过与董事会到管理层到每个员工不断的沟通和交流,识别和 评估从治理结构到一线业务操作等公司所有方面、所有业务流程中公司运作和 基金管理的风险点和风险程度,明确划分风险责任,并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本基金管理人强调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中,要全员参与,责任明确和合理分工,让所有的员工对风险管理都有清晰的意识,清楚知道他们在风险控制中的地位和责任。在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监察稽核部建立了覆盖公司所有业务的稽核检查项目表,该表为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内部规章等方面确保公司运作和基金管理合规和风险控制提供了检查和监督的手段;

- (2) 完善监察稽核工作流程,加强日常稽核工作,促进风险管理的数量化和自动化,提高风险管理的时效和频率。公司专门建立了华富风险控制系统,能对基金投资风险和业绩评估做到动态更新。同时监察稽核部通过质询、评估和报告等工作流程,以建立一种机制,使任何内控工作和外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得到及时的解决;
- (3)对风险实行动态的监控和管理。一方面,周期性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内部审核、稽查的情况进行评估和调整;另一方面,在变化的环境中,不断识别、评估新的风险,尤其强调对新产品和新业务的风险分析、评估和控制,强调新的法律法规对风险管理的要求。为确保公司运作和基金管理能够符合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还在组织机制上进行了设计,由监察稽核部的内控人员和法律事务人员分工合作,保证对与基金有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实时跟踪、全面收集、准确分解并及时落实。
  - 5、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声明书 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 (2)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管理人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

法定代表人: 于文强

设立日期: 2001年3月30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51

号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人民币

电话: 4008058058

联系人: 俞淼

2、主要人员情况

宋晓东先生,曾任中国结算基金业务部副总监、总监,现任中国结算副总经理。

朱立元先生,曾任中国结算债券业务部总监,现任基金业务部(资产托管部)总监。

## 二、托管经营情况

2011年5月,以配合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创新试点为契机,经证监会批准,中国结算为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托管服务。11月8日,中国结算资产托管业务正式上线运营。2014年3月,中国结算获得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募基金托管牌照。截至2025年6月,中国结算托管产品共计42只,均为货币型产品。

#### 三、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结算资产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是中国结算业务风险全面管理的组成部分,包括托管业务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托管业务内部控制机制遵循"健全性、合理性、制衡性、独立性"原则,实现托管业务内部组织管理及各岗位之间的运行制约关系。内部控制制度遵循"全面性、审慎性、有效性、及

时性"原则,规范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活动的管理方法、控制措施与操作程序等。

中国结算的内部控制机制完整、制度完善、措施严密,内部控制工作贯穿托管业务各环节,通过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和内部控制稽核等措施,防范托管业务风险,保护托管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 四、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产品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运作管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以电话提醒或书面提示等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监管机构。

##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 一、销售机构

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电话: 0551-65161963

传真: 0551-65161600

联系人: 孙懿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

法定代表人: 于文强

电话: 4008058058

联系人: 赵亦清

##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 韩炯

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联系人: 陈雅秋

经办律师: 陆奇、陈雅秋

##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经办会计师: 陈逦迤、贺斯吴仪

联系人: 陈逦迤

#### 第六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华安理财现金管理月月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变更而来。原集合计划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华安理财现金管理月月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3】201号),自 2012 年 12 月 18 日起开始推广并于 2013 年 2 月 1 日推广结束,于 2013 年 2 月 4 日成立。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规定,原集合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参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并将原集合计划名称变更为"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已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生效。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有关约定,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将管理人由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9月18日证监许可【2025】2099号文准予变更注册为本基金。

202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1月12日,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审议内容包括将管理人由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关内容,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根据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同日起失效。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存续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 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 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 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及相关业务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 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准进行计算,基金份额净值低于1.00元的情况除外;
  -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 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 5、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 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 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本基金投资人享有"自动申购、自动赎回"服务。其中,自动申购是指技术系统自动生成申购基金指令,将投资人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转换成本基金份额;自动赎回是指当投资人在交易时段内发出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用指令时,技术系统自动触发赎回本基金份额指令,将份额转换成客户资金账户可用资金。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该因素消除的最近一个工作日。

####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 1、投资人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某 笔基金份额后,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余额不足 1000 元,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 进行赎回处理。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 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上限,具体规定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4、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

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 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 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单位 1.00 元。投资者申购所得的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 1.00 元,赎回所得的金额等于赎回份额乘以 1.00 元。
- 3、本基金通过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的方式, 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 1.00 元。
- 4、本基金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为: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 5、本基金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为: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位,小数点后 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 6、为确保基金平稳工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可对以下情形征收 强制赎回费用:
- (1) 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 负时。
- (2) 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的,且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出现上述任一情形时,本基金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此外,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保持为 1.00 元,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 1.00 元。

1、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00

例一:假定某投资者 T 日申购金额为 10,000.00 元,则投资者可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10,000.00/1.00=10,000.00 份

即: 投资者投资 10,000.00 元申购本基金,则其可以得到 10,000.00 份基金份额。

- 2、赎回金额的计算
- (1) 在不收取强制赎回费的情形下,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面值,赎回金额单位为元。

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00元

例二:假定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 50,000 份,在 T 日赎回 10,000 份(未发生 收取强制赎回费的情形下),假设累计未结转收益为 5 元,则赎回金额的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10,000.00×1.00=10,000.00 元

- 即:投资者持有本基金 50,000 份,赎回 10,000.00 份基金份额,假设累计未结转收益为 5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0,000.00 元,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于分红日结转。
- 例三:假定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 50,000 份,在 T 日赎回 50,000 份(未发生 收取强制赎回费的情形下),假设累计未结转收益为 5 元,则赎回金额的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50,000.00×1.00=50,000.00 元

- 即:投资者持有本基金 50,000 份,全部赎回 50,000.00 份基金份额,假设累计未结转收益为 5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50,000.00 元,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于分红日结转。
- (2)在出现收取强制赎回费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收取强制赎回费用。

#### 3、申购份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 五入, 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 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6、本基金出现当日净收益或累计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申购。
-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等异常 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8、本基金每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达到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上限。
- 9、每个交易账户每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达到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上限。
  - 10、每个交易账户每日累计申购次数达到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上限。
  - 11、每个交易账户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上限。
  - 12、单笔申购金额达到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上限。
- 13、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 1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申请。
- 15、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达到 0.5%时。
  - 1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7、14、15、16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且基金管理 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 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 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正常支付赎回款项。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 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 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7、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决定履行适当程序终止基金合同的。
  -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 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为公平对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0%的,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 (1)全额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 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

- 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 3、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0%的,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具体可参照巨额赎回中关于延期办理、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规则办理,并予以公告。

### 4、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 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或由基金销售机构 通知等方式)在5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两个 工作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 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 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 3、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 1个工作日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 十二、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 十四、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 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 十六、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的冻结手续、冻结方式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按照我国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及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以及登记机构业务规定来处理。

# 十七、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运作情况, 在条件成熟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安排基金 份额根据交易所的上市交易规则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按照法律法规规 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转让。

# 十八、其他业务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基金登记机构可依据其业务规则,受理基金份额质押等业务,并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用。

**十九、**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 实质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并 提前公告。

#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

#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研究分析, 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期限在1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基金投资于前款所述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其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均应当为最高级(若无债项信用评级的,则以主体信用评级为准);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评级应当为最高级。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评级。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债券信用评级调整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应 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 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保持组合高度流动性的前提下,结合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运行、金融市场运行、资金流动格局、货币市场收益率曲线形态等各方面的分析,合理安排组合期限结构,积极选择投资工具,采取主动性的投资策略和精细化的操作手法,发现和捕捉市场的机会,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具体包括:

# 1、短期利率水平预期策略

通过短期利率水平预期策略,深入研究国内外宏观经济趋势、分析国家货币

政策导向、短期资金市场利率波动、资本市场资金面的情况和流动性的变化,对 短期利率走势形成合理预期,并据此调整基金货币资产的配置策略。当预期短期 利率呈下降趋势时,侧重配置期限稍长的短期金融工具;反之,则侧重配置期限 较短的金融工具。

# 2、收益率曲线分析策略

收益曲线策略即在不同期限投资品种之间进行的配置,通过考察收益率曲线的动态变化及预期变化,寻求在一段时期内获取因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而导致的债券价格变化所产生的超额收益。货币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反映当时短期利率水平之间的关系,反映市场对较短期限经济状况的判断及对未来短期经济走势的预期。

#### 3、组合剩余期限策略、期限配置策略

结合宏观经济和利率预期分析,在合理运用量化模型的基础上,动态确定并控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以满足可能的、突发的现金需求,同时保持组合的稳定收益;特别在债券投资中,根据收益率曲线的情况,投资一定剩余期限的品种,稳定收益,锁定风险,满足组合目标期限。

#### 4、类别品种配置策略

在保持组合资产相对稳定的条件下,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流动性指标,决定各类资产的当期配置比例,再通过评估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市场偏好、投资限制、基金收益目标等决定不同类别资产的具体资产配置比率。以此实现两个目标:一是满足基金流动性需求,二是获得投资收益。

# 5、回购策略

当预期市场利率下跌或者利率走势平稳时,通过将剩余期限相对较长的短期债券进行回购质押,融资后再购买短期债券。在融资成本低于短期债券收益率时,该投资策略的运用可实现正收益。

# 6、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银行大额存单、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商业票据以 及各种衍生产品的动向,一旦监管机构允许基金参与此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本 基金将在届时相应法律法规的框架内,根据对该金融工具的研究,制定符合本 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在充分考虑该投资品种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前提下, 谨慎投资。

###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
- (2)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4)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 (5) 本基金应保持足够比例的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潜在的赎回要求,其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2)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 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 3) 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 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30%;
- 4)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赎回20%以上或者连续5个交易日累计赎回30%以上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20%;
  - (6)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40%;

- (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9) 本基金开展逆回购交易,应遵守以下要求:
- 1) 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40%,采用净额担保结算的 1 天期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除外;
- 2)对于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5%的交易对手,基金管理人对该交易对手及其质押品均应当有内部独立信用研究支持,采用净额担保结算的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除外;
- 3)基金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的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该金融机构最近一个年度净资产的10%;
- 4)以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其中单一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
- (10)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 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 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 (11)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度情况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实施调整,并 遵循以下要求:
  - 1) 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

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 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2) 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除第(1)、(5)之 1)、(7)、(8)项外,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或上述条款另有约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2、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和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方法参照《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平均剩余期限或平均剩余存续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 定执行。

#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作为货币市场基金,注重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和安全性,因此采用活期 存款利率(税后)作为业绩比较基准。活期存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如果 活期存款利率或利息税发生调整,则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将从调整当日起开始生效。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履行适当程序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参照的指数在未来不再发布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选取相似的或可替代的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参照指数,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 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3、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 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 第十部分 基金的财产

#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 第十一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 规定需要对外披露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及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非交易日。

#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票据投资收益、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 三、估值方法

- 1、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进行估值,并按照下列方法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
- (1)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 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分红期内遇银行存款提前解付 的,按调整后利率预提收益,同时冲减前期已经预提的收益;
  - (2) 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约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预提收益;
- (3)债券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 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预提收益。
- 2、为了避免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

- 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 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暂估净收益时,应当在基金预提收入的基础上,扣除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 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 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四、估值程序

- 1、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暂估净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是以最近 7 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精确到 0.001%,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计算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

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资产的计价导致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小数点后4位或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3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

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 进行评估;
-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 更正和赔偿损失;
-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 4、基金资产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 (1)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
-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应当暂停估值;
  - 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

#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3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 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 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 1、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
- 3、本基金的收益按月支付,本基金采用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暂估净收益为 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暂估收益,并在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按月支 付;
- 4、本基金根据每日暂估收益情况,将当日暂估收益计入投资人账户,若当日暂估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暂估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暂估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 5、当进行收益支付时,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支付收益为正,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支付收益等于零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保持不变;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支付收益为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基金份额,遇投资者剩余基金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基金平稳运行;
  - 6、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对应的收益将在月度分红时一并支付;
- 7、投资者解约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与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的孰低值对该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该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与分配收益的差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
- 8、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 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收益分配权益;
  - 9、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

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 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如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以登记机构 在权益登记日登记的份额体现其持有的权益;
  - 11、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 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按月进行收益支付。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 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 金暂估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交 易日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 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分红期截止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根据收益分配方案,以红利再投资的形式向投资者支付收益。

五、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计算见本基金 招募说明书第十五部分。

本基金每万份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差异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将在收益分配公告中向投资者说明造成前述差异的具体原因。

#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诉讼费和仲 裁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结算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 10、基金注册登记费用;
-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9%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9%÷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如果以 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2 倍活期存款 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 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 并引发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 0.90% 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

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 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原《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执行;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 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 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 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 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 换会计师事务所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 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披 露内容、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如有)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 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规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网站应当无偿向投资者提供信息披露服务。

#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

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 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 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 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 3、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基金合同终止的,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4、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 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 (二) 基金净值信息公告

1、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计算方法如下:

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当日的暂估净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 10000

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计算方法:

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left[\left(\sum_{i=1}^{7} \frac{R_i}{7}\right) \times \frac{365}{10000}\right] \times 100\%$$

其中, R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

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4位,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3位。

-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 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 4、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个分红期截止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通过其他有效方式公告基金收益分配方案,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差异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需向投资者说明造成前述差异的具体原因。
- (三)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规定网站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

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本基金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相关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 (四)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基金终止上市交易、终止基金合同、基金进行清算;
- 3、基金扩募、延长合同期限;
-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5、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 务所:
- 6、基金管理人委托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8、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 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 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 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 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7、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1、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的情形;
- 22、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 23、增加或者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 24、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五)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 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份额持有人 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 (六)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 (七)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或者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单只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

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 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年。

#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 八、暂停或延迟基金净值信息披露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 资产价值时;
- 3、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紧急 事故的任何情况时;
  -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六部分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 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本基金的投资品种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 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引起基金收益水平的变化。特别是短期利率变化以及 货币市场投资工具市场价格的相关波动,会影响投资业绩。

#### 4、通货膨胀风险

如果发生通货膨胀,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指债券、短期融资券等信用证券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到 期不能履行合约进行兑付的风险,另外,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 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

#### 三、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

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 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 四、管理风险

在本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如果基金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充分、投资操作出现失误等,都会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

# 五、合规性风险

合规风险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 反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 六、政策变更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政策修改等基金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因素的变化,使本基金或投资者利益受到影响的风险。

# 七、流动性风险

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是基金管理人建仓时或为实现投资收益而进行组合调整时,可能会由于特定投资标流动性相对不足而无法按预期的价格将债券买进或卖出;二是为应付投资者的赎回,当个券的流动性较差时,基金管理人被迫在不适当的价格大量抛售债券。两者均可能使基金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 (1) 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申购赎回方式采用自动申购和自动赎回方式。

自动申购是指技术系统自动生成申购基金指令,将投资人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转换成本基金份额,投资者可设置资金账户预留资金额度,在日终自动申购时,超过预留资金额度的资金才能用于自动申购基金份额;自动赎回是指当投资人在交易时段内发出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用指令时,技术系统自动触发赎回本基金份额指令,将份额转换成客户资金账户可用资金。

为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

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将合理控制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度,审慎确认申购、赎回业 务申请,包括但不限于:

- 1)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
- 2)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由于基金份额采取的申购和赎回方式与常规货币基金存在差异性,由此将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带来习惯性改变,提请投资者注意并审慎决策。

本基金申购、赎回安排详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及本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

(2) 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期限在1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一般情况下本基金拟投资的资产类别具有较好的流动性,但是在特殊市场环境下仍有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历史经验和现实条件,制定出现金持有量的上下限计划,在该限制范围内进行现金比例调控或现金与证券的转化。同时,基金管理人会进行标的的分散化投资并结合对各类标的资产的预期流动性合理进行资产配置,以防范流动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各类资产及投资标的的交易活跃程度与价格的连续

性情况,评估各类资产及投资标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并进行动态调整,以满足基金运作过程中的流动性要求,应对流动性风险。

(3) 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 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 1)全额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 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 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 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 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 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 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 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 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 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0% 的,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具体可参照巨额赎回中关于延期办理、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规则办理,并予以公告。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本基金在面临大规模赎回的情况下有可能因为无法变现造成流动性风险。如果出现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

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基金估值、收取强制赎回费用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同时基金管理人应时刻防范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日常监控,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当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办理申购业务、赎回申请无法及时办理、赎回款项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承担更高的申购赎回成本等风险。

# 八、特有风险

- 1、触及当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累计赎回份额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累计申购上限造成投资者申购或赎回失败的风险。
  - 2、收益分配安排造成的风险
- (1)本基金通过红利再投资的形式进行收益分配,每月度例行对上月度实现的收益进行支付(如遇节假日顺延),投资者面临再投资的风险;
- (2) 因基金累计收益按月进行支付,如未付收益为正,基金管理人将在分红支付时为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如投资者在收益到账前注销其证券或资金账户,存在无法获取投资收益的风险。投资者获取投资收益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 (3) 因基金累计收益按月进行支付,如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在分红支付时可能会遭到缩减,若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证券交易交收而使用应急资金予以弥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自行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追索,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予支付,因此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支付负收益,将面临被追索负收益的风险。

#### 3、机会成本风险

由于本基金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付赎回的需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过多而带来的机会成本风险。

#### 4、基金收益为负的风险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 1.00 元,当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低于 1.00 元时,销售机构应当安排资金保证证券交易正常交收,并做好后续处理。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基金每日分配的收益将根据市场状况上下波动,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为负值,存在亏损的可能性。

5、关于申购、赎回的风险

发生以下等情形时将存在投资者无法及时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 ①申购时,如果投资者未能提供足额申购资金,或销售机构发生资金交收违约,投资者将无法获得申购的基金份额。赎回时,如果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投资者将无法获得赎回资金。
- ②如果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申请接受后将使当日申购(或赎回)相关控制指标超过上限,则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可能确认失败。
- ③特定条件下,如基金收益为负、交易所假期休市前等情况,基金可能暂停 申购或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申购、赎回本基金的风险。
  - 6、证券账户基金份额余额无法一次性全部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根据收益结转份额变更登记的规则, 投资者选择赎回全部份额时,赎回申报当日记增的红利结转份额无法同时全部赎 回,投资者存在需后续多次赎回基金份额余额的可能。

7、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8、投资者因解约而赎回的基金份额收益计提可能低于当期收益分配期间收益率的风险

投资者解约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与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的孰低值对该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该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与分配收益的差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

#### 9、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因此,本基金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本基金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 九、其它风险

-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计算机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 2、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3、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可能产生的风险。
- 4、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 5、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 第十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 自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 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 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相应顺延。
- 6、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或基金资产清算小组认为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更为有利的清算方法,本基金财产的清算可按该方法进行,并及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

###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清算小组应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 (一)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4) 销售基金份额;
  - (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 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 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
  -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 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13)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 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管理费之外的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1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 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0) 编制季度、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要求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构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而向其提供的情况除外;
-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 关资料,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 变现和分配;
-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 他法律行为;
  - (24)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5)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 财产:

-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 其他费用;
-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 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 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 (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5)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 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 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 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 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要求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而向其提供的 的情况除外;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

## 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 (1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 赎回款项;
-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 分配:
-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 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人持有本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人自依据本合同获得基金份额始,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

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 务包括但不限于:
-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 缴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8)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 (一) 召开事由

-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 终止基金合同;
  -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
  - (6) 变更基金类别;
  -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
  - (1)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2)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规定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

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低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 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代销机构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收益分配、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 (6)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前提下,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7) 基金管理人更换为本基金管理人独资设立的子公司;
- (8)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 5、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 益登记日。
  - (三)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规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 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 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

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 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 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投资人 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投资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 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 相符;
-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召集 人通知的非现场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 会应以召集人通知的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

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投资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 3、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 4、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 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 会议通知中列明。

### (五) 议事内容与程序

###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 2、议事程序

###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投资人 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 (六) 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同等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 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与其 他基金合并、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 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人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人,表面

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在上述规则的前提下,具体规则以召集人发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为准。

## (七) 计票

#### 1、现场开会

- (1) 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 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 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 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 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 (八) 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 (一) 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 (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 1、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
- 3、本基金的收益按月支付,本基金采用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暂估净收益为基准, 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暂估收益,并在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按月支付;
- 4、本基金根据每日暂估收益情况,将当日暂估收益计入投资人账户,若当日暂估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暂估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暂估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 5、当进行收益支付时,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支付收益为正,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支付收益等于零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保持不变;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支付收益为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基金份额,遇投资者剩余基金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基金平稳运行;
  - 6、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对应的收益将在月度分红时一并支付;
- 7、投资者解约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与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的孰低值对该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该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与分配收益的差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
- 8、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 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收益分配权益;
- 9、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如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以登记机构在权益登记日登记的份额体现其持有的权益:
  - 11、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 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 (四) 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按月进行收益支付。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交易日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分红期截止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根据收益分配方案,以红利再投资的形式向投资者支付收益。

(五)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计算见本基金 合同第十八部分。

本基金每万份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差异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将在收益分配公告中向投资者说明造成前述差异的具体原因。

-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诉讼费和仲 裁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结算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 10、基金注册登记费用:
  -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9%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E×0.9%÷当年天数
-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如果以 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2 倍活期存款 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 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 引发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 0.90%的管 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E×0.05%÷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

### 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原《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执行: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 (一)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期限在 1 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基金投资于前款所述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其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均应当为最高级(若无债项信用评级的,则以主体信用评级为准);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评级应当为最高级。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评级。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债券信用评级调整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 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二)投资限制

### 1、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
- (2) 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4)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 (5) 本基金应保持足够比例的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潜在的赎回要求,其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2)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 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 3) 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 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
- 4)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
  - (6)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40%;
- (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9) 本基金开展逆回购交易,应遵守以下要求:
- 1) 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40%,采用净额担保结算的 1 天期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除外;
- 2)对于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5%的交易对手,基金管理人对该交易对手及其质押品均应当有内部独立信用研究支持,采用净额担保结算的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除外;
- 3)基金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的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该金融机构最近一个年度净资产的10%;
- 4)以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其中单一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
- (10)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 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 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 (11)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度情况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实施调整,并遵循以下要求:
- 1)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2)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除第(1)、(5)之 1)、(7)、(8)项外, 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或上述条款另有约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2、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和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方法参照《货币市场 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平均 剩余期限或平均剩余存续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

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一)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二) 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 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 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 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七、基金合同变更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 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 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报中国证监 会备案。

-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 自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 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相应顺延。
  - 6、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或基金资产清算小组认为有对基金份

额持有人更为有利的清算方法,本基金财产的清算可按该方法进行,并及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

####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 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 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清算小组应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 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 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 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和台湾地区的有关规定)管辖。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 第十九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本协议当事人
- (一) 基金管理人: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26弄1号3层、4层

法定代表人: 余海春

成立时间: 2004-04-19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

法定代表人: 于文强

成立时间: 2001年3月30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5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 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 1、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以下金融工具:
  - (1) 现金:
- (2) 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 (3) 期限在1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
  - (4) 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

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

(5)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基金投资于前款所述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其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均应当为最高级(若无债项信用评级的,则以主体信用评级为准);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评级应当为最高级。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评级。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 2、基金投资的逆回购交易对手管理及质押品管理按照下述要求进行监督:
- (1)对不同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根据交易对手和质押品资质审慎确定质押率水平,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应当足额;
- (2)对于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5%的交易对手,基金管理人对该交易对手及其质押品均应当有内部独立信用研究支持,采用净额担保结算的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除外;
- (3)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 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保持一致。
- 3、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以修改或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债券信用评级调整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投资、 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 1、本基金的投资组合遵循下述比例:
- (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
- (2)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4)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 (5) 本基金应保持足够比例的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潜在的赎回要求,其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2)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 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 3) 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
- 4)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
  - (6)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40%;
- (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9) 本基金开展逆回购交易, 应遵守以下要求:
- 1) 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采用净额担保结算的 1 天期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除外;
- 2)对于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5%的交易对手,基金管理人对该交易对手及其质押品均应当有内部独立信用研究支持,采用净额担保结算的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除外;
- 3)基金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的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该金融机构最近一个年度净资产的10%;
- 4)以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其中单一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
- (10)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 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 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 (11)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度情况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实施调整,并 遵循以下要求:
- 1) 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 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 2) 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 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除第(1)、(5)之 1)、(7)、(8)项外, 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或上述条款另有约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三)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事后 监督方式对本托管协议第十五章第十条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从事的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事先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及有关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名单及其更新,并确保所提供的关联交易名单的真实性、完整性、全面性。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若未履约的交易对手在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前仍未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向相关交易对手追偿,基金托管人应予以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基金托管

人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单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如基金托管人事后 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交易对手或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时,基金托 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五)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存款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应符合如下规定:

-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与存款银行建立定期对账机制,确保银行 存款业务账目及核算的真实、准确。
- 2、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就本基金银行存款业务与存款银行签订相关书面协议,明确相关协议签署、账户开立与管理、投资指令传达与执行、资金划拨、文件交换与保管等流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职责;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就本基金银行存款业务与存款银行签订相关书面协议,明确相关资金金额、存款利率、结息方式等内容,以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3、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规及协议对银行存款业务进行监督与核查,严格审查、复核相关协议、账户资料、投资指令等有关文件,切实履行托管职责。
- 4、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在开展基金存款业务时,应严格遵守《基金 法》《运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账户管理、利率管理、支付 结算等的各项规定。
- 5、本基金选择存款银行进行账户开立前,基金管理人应通过书面形式征求基金托管人同意,基金托管人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回函确认收到并反馈意见。基金管理人收到基金托管人回函同意后,就本基金银行存款业务在相应存款银行开立账户。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更新本基金的存款银行名单及存款账户名单,并通过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名单。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以后对货币市场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存款银 行范围的规定发生调整,或者市场环境、存款银行等发生较大变化的,基金管 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及时协商调整已开展银行存款业务的存款银行范围。

(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

产净值计算、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七)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 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以电话提 醒或书面提示等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 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 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深 交所,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

(八)基金管理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 和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

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 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 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 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 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 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

-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 (二)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 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

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 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

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 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基金托管人应积极 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

(三)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 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 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

### 四、基金财产保管

- (一) 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资产。
-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有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 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应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 完整与独立。
- 5、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 6、对于因基金申购、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资产,如基金托管人无法 从公开信息或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书面资料中获取到账日期信息的,应由基金管 理人负责与相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财产在预定到账日没 有到达基金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 收。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相关方追偿基金财产的损 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处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账户中的 资产,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保管责任。
- 7、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约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 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二)基金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 1、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名义在其托管业务系统中开立基金托管专户,用于记录本基金资金余额、收付明细及利息等货币收支活动。该基金托管专户由基金托管人负责管理。基金管理人应配合基金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 2、基金托管人应在有客户保证金第三方存管资格及证券资金结算资格的商业银行为托管业务单独开设专用资金账户,用于办理本基金的存放与收付。专用资金账户的托管资金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金严格分开。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须通过该专用资金账户进行。
- 3、本基金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托管人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 (三) 本基金专用存款账户的开设与管理

- 1、因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业务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以本基金名义在核心存款银行名单或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定的存款银行范围内的商业银行开立专用存款账户。账户名与本基金名称保持一致,用于本基金投资资金的存放。该专用存款账户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刻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办理该账户的资金划拨。基金托管人应配合基金管理人办理相关专用存款账户开立事宜。
- 2、本基金专用存款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业务的需要,除此以外,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专用存款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 3、对于已被银行转为久悬户、长期不动户或持续6个月无基金管理人发起业务的本基金专用存款账户,或存款银行不属于核心存款银行名单或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定的存款银行范围的本基金专用存款账户,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办理销户。
  - (四)基金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基金托管人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基金开立证券账户。
-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 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

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 4、结算备付金账户管理、清算交收等相关事宜遵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规定 执行。
- 5、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 (五)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本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以本基金的名义在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开立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持有人账户和资金结算账户,并为基金办理银行间市场的债券结算业务。

## (六) 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在本托管协议签订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时,如果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基金管理人协助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开立有关账户。该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 (七)相关实物证券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清所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 (八)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年度审计合同、基金信息披露协议及基金投资业

务中产生的重大合同,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以邮件或双方认可的方式将重大合同送达基金托管人,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 20 年。

##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 (一)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 1、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暂估净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是以最近 7 个自然日(含节假日)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所折算的年收益率,精确到 0.001%,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 暂估收益率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 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 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 产净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 布。

####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 1、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票据投资收益、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 2、估值方法

- (1)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进行估值,并按照下列方法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
- a.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 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分红期内遇银行存款提前解付 的,按调整后利率预提收益,同时冲减前期已经预提的收益;
  - b. 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约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预提收益;
- c. 债券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预提收益。
- (2)为了避免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4)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暂估净收益时,应当在基金预提收入的基础上, 扣除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

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 化暂估收益率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 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 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 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 公布。

#### 3、特殊情形的处理

-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2)、(3)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第三方 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非基金管理人与 基金托管人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 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 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 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 (三)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资产的计价导致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小数点后4位或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3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托管协议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

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 进行评估;
-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 更正和赔偿损失:

-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 4、基金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 (1)基金估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 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
  -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处理。
  - (四)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
-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应当暂停估值;
  - 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 (五)基金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六) 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分别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七)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 1、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基金托管人复核。

## 2、报表与报告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财务报表后,进行独立的复核。 核对不符时,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共同查出原因,进行调整,直至双方数据 完全一致。

## 3、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 (1) 报表与报告的编制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每6个月更新一次招募说明书;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的编制;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中期报告的编制;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的编制。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 (2) 报表与报告的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完成报表编制,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目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季度、中期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确认或出具相应的托管报告。基金管理人应留足充分的时间,便于基金托管人复核相关报表及报告。

####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每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二) 保管责任、保管方式和保管期限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保存期不少于 20 年。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 (三) 交接时间和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托管人的要求定期和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 份额持有人名册,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情况 包括:

- 1、基金管理人于基金合同生效日及基金合同终止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基金管理人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6月30日、每年12月31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3、除上述约定时间外,如果确因业务需要,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商议一致后,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由登记机构编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七、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一) 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 1、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托管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存在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发生以下情况,本协议终止:

- (1) 基金合同终止;
-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财产:
-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 (4) 发生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 (二) 基金终止后的财产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 (1)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 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 在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各自履行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 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清算小组应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 八、争议解决方式

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除 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 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 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

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和台湾地区的有关规定)管辖。

## 第二十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及内容。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交易确认服务

登记机构保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上列明的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投资记录。

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应根据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交易的投资人的要求提供成交确认单。

基金销售机构应根据在其销售网点进行交易的投资人的要求提供成交确认单。

- 二、资料寄送
- 1. 基金投资人对账单:

基金管理人将向发生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寄送对账单。

- 2. 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
  - 三、多种收费方式选择

基金管理人在合适时机将为基金投资人提供多种收费方式购买本基金,满足基金投资人多样化的投资需求,具体实施办法见有关公告。

四、基金电子交易服务

基金管理人将为基金投资人提供基金电子交易服务。

五、资讯服务

1、客户服务电话

投资人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可通过自动语音或人工座席获得基金信息查询、账户信息查询、传真对账单、建议投诉等全面的服务。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001

客户服务传真: 021-68415680

2、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 hffund. com

基金管理人网站为投资人提供了账户查询、基金信息查询、投诉建议、在线

咨询等服务栏目,力争为投资人提供全方位的专业服务。

## 六、投诉处理

投资人可以通过呼叫中心或基金管理人网站,以电子邮件、信件、传真来访等形式,进行投诉,所有渠道的投诉设有专人登记,专人处理;普通投诉一个工作日内答复,重大投诉五个工作日内答复。若规定时间内无法处理完毕的,应及时答复进展状况。

七、如本招募说明书存在任何您/贵机构无法理解的内容,请通过上述客户服务电话与基金管理人取得联系。请确保投资前,您/贵机构已经全面理解了本招募说明书。

# 第二十一部分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其查阅方式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 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 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投资人也可在规定网站上进行查阅。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 第二十二部分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所在地,在办公时间内可供 免费查阅。

-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 注册的文件
  - (二)《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三)《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